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董瓊雲
　　楊子瑤
被　　告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被　　告　陳劉錦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及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部分，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208 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所為信託行為不存在，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9 年2 月2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。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44 萬4,700 元【計算式：（1120+541）x 4500+0000000＝0000000 】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944 萬4,700 元；而第三、四項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09 年2 月21日設定登記之3,000 萬元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陳劉錦秀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予以塗銷。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少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,000 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，而核定為944 萬4,700 元。是本

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,888萬9,4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＝00000000）。至備位聲明部分，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2月17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應予撤銷，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9年2月2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。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550萬元本息，低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550萬元；而備位聲明第三、四項與先位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相同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944萬4,700元。是本件備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,494萬4,7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＝00000000）。又原告因本件預備合併之訴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88萬9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8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